

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
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天职业字[2017]9883-1号

目 录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	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17]9883-1号

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飞集团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、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133号）的规定，高飞集团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。

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高飞集团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。经复核，我们认为，高飞集团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。除复核外，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高飞集团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

编制单位：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	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16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	2016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(不 含利息)	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	2016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	占用形成 原因	占用性质
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			-	-	-	-	-	-
小计			-	-	-	-	-	-
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			-	-	-	-	-	-
小计			-	-	-	-	-	-
总计			-	-	-	-	-	-
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	往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	2016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	2016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(不 含利息)	2016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	2016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	往来形成 原因	往来性质
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			-	-	-	-	-	-
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			-	-	-	-	-	-
关联自然人			-	-	-	-	-	-
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			-	-	-	-	-	-
总计			-	-	-	-	-	-

法定代表人：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

会计机构负责人：



编号: 0 02246521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

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

登记机关

2016 年 06 月 22 日



提示：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证书序号: NO. 019786

说 明

会计执 业 证 书

会 计 师 事 务 所

名称: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主任会计师: 邱靖之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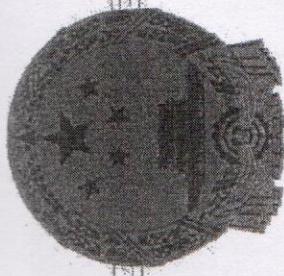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150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6130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批准设立日期: 2011-11-14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：000444

会计师事务所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券、

经财政部(特殊普通合伙) 批准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首席合伙人：邱靖之



证书号：08 发证时间：
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

姓 名	陈志刚
性 别	男
性 别	男
出生日期	1972-12-07
工 作 单 位	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
身 份 证 号 码	420122271207007
Full name	
Date of birth	
Working unit	
Identity card No.	



证书编号: 420003204559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00年 09月 21 日
Date of Issuance

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有效期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.



姓 名	张 壶		
性 别	男		
出生日期	1985-10-04		
工作单位	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		
身份证号码	430122198510044557		
			

4

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59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0 月 09 日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this renewal.

